

CEDAW與交通業務

親子停車格，美意不打折—
停車場設置孕婦及兒童專用車格重要性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年11月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前言

- 1979年聯合國大會上通過CEDAW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作為國際人權重要規範，是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
- 主要內容是闡述男女平等，公平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並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婚姻、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我國則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使CEDAW具國內法效力，並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CEDAW資訊網

Tai 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CEDAW公約主要精神：

- 1.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2.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 3.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 4.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CEDAW三核心概念(1)

➤ 一、禁止歧視原則：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之歧視與實際上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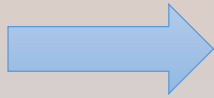
➤ 二、實質平等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CEDAW三核心概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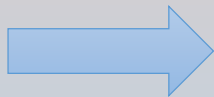
➤ 三、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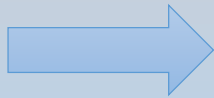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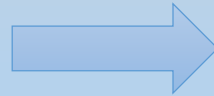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	範圍	條文	正向性	實質意涵
消除對婦女歧視	女性	第二條	消極除障	消除對婦女基於性或性別的歧視/暴力/不公義
健全婦女發展	女性	第四條	積極成就	培育經/社/文/政/教/勞、健之自主能力，實現多元潛能發展
落實保障性別人權	性別	第四、五、七條	基本保障	不同性別者的各種人權維護無有差別
促進性別平等	性別	第四條	主動促進	不同性別者皆得實質平等之機會、對待、影響

• 葉德蘭教授整理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步驟與範圍

第四、五、七、八條：辦理單位為「各級政府機關」

附帶決議：

- 1) 五院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
- 2) 國家報告之單位係包含整體政府，包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級政府地方機關。



(參考葉德蘭教授簡報) 交通局

終止暴力與歧視：平等家庭

- 家庭可能潛藏著不平等與暴力，因此聯合國CEDAW也關注婚姻與家庭關係中的女性處境。
- **公約第16條**：女性雖負責大部分家務勞動，其貢獻卻長期被貶低，應消除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不平等。
- **一般性建議21號**：不論家庭形式為何，配偶雙方都應對個人姓氏、專業、職業選擇權，以及家庭財產的經營、管理與處置享有同等的權利。
- **一般性建議29號**：補充21號，特別關注因各種關係解消帶來的經濟後果應由雙方平等承受，不應該危及女性的經濟安全。

終止暴力與歧視：平等家庭

2013年CEDAW委員會通過第29號一般性建議，強調為了保護不同婚姻與家庭關係中的女性人權，家庭觀念必須廣義來理解，至少包括：

- 一、民事婚姻
- 二、宗教婚姻
- 三、登記伴侶
- 四、事實結合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臺灣邁向平等家庭的法律沿革

- 1994年釋字第365號：宣告「親權行使以父權為優先」違憲，應基於兩性平等原則及兼顧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 1998年修改民法：修正妻冠夫姓原則，改為夫妻各保有其本性。
- 2007，2010年修改民法：修正子女從父姓原則，改為父母以書面約定或戶政事務所抽籤。
- 2017年釋字第748號：宣告「婚姻須為一男一女之結合」違憲，應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
- 2018年CEDAW總結性意見：呼籲政府落實司法院第748號解釋，通過訂婚、結婚年齡的相關修正案以及同性婚姻法制化，勿再有任何延遲。

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1)

➤ CEDAW 結論性意見第32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大法官、司法體系中高階職位、市長、民選地方首長、上市公司董事長及其監察人、資深外交官、海外代表團長，以及醫療、教育及研究機構中行政主管人員，女性持續不足。

➤ CEDAW 結論性意見第33點

建議政府確保有效落實現有措施已進一步增加女性於政治及公共參與的代表性，特別是在各層級之決策以及公私機構與企業中的領導職位。

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2)

➤ CEDAW 結論性意見第24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力處境群體女性方面。

➤ CEDAW 結論性意見第67點

建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改變對婦女和女孩在家庭和社會中角色的傳統看法，透過發展和實施支持平等的全面性策略和多年期計畫，翻轉農村地區父權態度，並透過男性和男孩的參與，以及在資通訊科技和媒體宣傳的支持下，賦予婦女權力。

直接歧視

- • 以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是**直接歧視**。
- • 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執行上產生歧視某一性別的效果，是**間接歧視**。
- • 除了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又因種族、宗教、年齡、階級等因素而有歧視，即所謂**交叉歧視**。

直接歧視案例

- • 老闆得知美玉懷孕後，故意將美玉調任薪資待遇較差的工作，意圖使其自行離開職場，老闆的行為是**直接歧視**。
- • 某餐廳於網路上招募外場服務生，條件以未婚年輕女性優先錄取，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為**直接歧視**。
- • 某科技公司規定男女員工之加班時數上限及加班費或津貼不同，認為女性能力有限，且無法長時間工作，限制女性獲取薪資及升遷機會，這規定是**直接歧視**。
- • 某公司公開徵才，條件以年輕未婚女性優先錄取

間接歧視

- • 係指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 • 許多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但因為長期性別文化或者社會習俗所產生的性別歧視，促使這個條件成為某一個性別得到公平機會的障礙。
- • 間接歧視針對的不是個人行為，而是帶有歧視效果的政策或做事方式。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

➤ 對「對婦女的歧視」訂定通用定義：

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全文30條，重要內容為：

- 1-6條 保障婦女得到充分發展
- 7-9條 保障婦女參政權與公民權
- 10-14條 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與經濟權利
- 15-16條 保障婦女在婚姻與家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其他條文為一般條款

➤ CEDAW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 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

CEDAW法條

➤歧視（第1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法條

➤ 政策措施（第2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CEDAW法條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3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法條

➤ 暫行特別措施（第4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CEDAW法條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第5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CEDAW法條

➤ 賣淫（第6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CEDAW法條

➤ 政治和公共生活（第7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CEDAW法條

➤代表權（第8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國際組織的工作。

CEDAW法條

➤ 國籍權（第9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第10條(教育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第10條(教育權利)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 第11條(就業)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第11條(就業)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 第12條 (健康)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第13條(經濟與社會福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第14條(農村婦女)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略)

暫行特別措施意涵

- • 目的在於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並在性別實質平等達成後即可停止。
- • 國家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在教育、經濟、政治、就業等範疇保障與促進女性的參與權益。
- • 目的在於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實現，採取另訂規範、提供優惠待遇等保障與促進作為，因此不得將「暫行特別措施」的採行視為歧視。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

➤ • CEDAW第4條第1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 CEDAW第5號一般性建議

「……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 (1)

- • 瑞典實施專屬「爸爸育嬰假」，目的在於鼓勵爸爸請育嬰假，積極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及確認父母共同分工。
- • 美國政府公布新規則：要求員工人數超過100人的企業，必須向聯邦政府提供員工薪酬資料，並註明員工性別、種族和民族資訊，透過關鍵資訊，檢視企業在薪資給付所存在的不平等現象，以保障女性發展的機會；此項規則另一個特別處在於：為了積極落實性別平權，歐巴馬總統選擇動用行政權來解決國會拒不處理之要務，彰顯其在憲法授權下之彈性處理。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 (2)

- • 為縮小「男理工，女人文」之差距，提供獎學金鼓勵女學生就讀理工科系。
- • 女性主管比例偏低的職場中，在員工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女性。
- • 為提升女性進入企業決策階層機會，立法要求上市公司董事會女性席次須於5年內達40%。
- • 憲法第134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
- • 地方制度法第33條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超過4人者，每增加4人 增1人。

交通局 CEDAW 案例

親子停車格，美意不打折—
停車場設置孕婦及兒童專用
車格重要性

交通局 CEDAW 案例

一 案例內容

- 全職主婦阿芬最近懷孕，每個月需要定期到醫院做產檢，但常常在開車到醫院時因為找不到停車格而錯過門診預約的時間。上個星期三，阿芬四歲的大兒子小威感冒發燒，阿芬帶著小威趕往醫院，**卻發現沒有停車位**。心急如焚的阿芬只好冒著違規的風險將車停在路邊紅線，此時阿芬心中不禁想，難道往後去哪都得冒著違規的風險嗎？

交通局 CEDAW 案例

一性別統計與分析 (1)

-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最新統計結果，109年全國新生兒有16萬5,249人，6歲以下兒童總人口數有66萬9,110人。臺中市109年全年新生兒人數1萬9,613人，6歲以下兒童截至109年12月底計有18萬2,397人。
- 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108年臺中市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總人數182萬2,632人，其中女性領有駕照人數83萬9,231人，佔總人數46%。

交通局 CEDAW 案例

一性別統計與分析 (2)

- 臺中市截至109年12月底，親子車格總數1,787格。
- 根據以上統計資料，除了家戶有6歲以下幼童需求親子車格外，有越來越多女性考取並領有駕使執照，這除了顯示現代社會女性追求自主性和獨立性外，也可預期將來對於懷孕婦女使用停車格的需求也將逐漸擴大。

交通局 CEDAW 案例

一 相關 CEDAW 條文 (1)

➤ CEDAW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CEDAW 第四條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為歧視。

➤ CEDAW 第十一條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交通局CEDAW案例

—CEDAW一般性建議⁽²⁾

- CEDAW第七屆會議(1988)第 6 號一般性建議：
 - 委員會審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締約國的報告，注意到聯合國大會1987年11月30日第42/60號決議，建議各締約國：
 - 1. 於政府高層建立或加強有效的國家機制、機構和程序，賦予充分的資源、承諾和授權：
 - (c) 協助擬訂新政策和有效執行**消除歧視的策略和措施**。

交通局 CEDAW 案例

一改善措施⁽¹⁾

- 親子車格設置比率參考身障格位 2% 以上：
- 立法院自104年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停車場應設孕婦及親子停車位，交通部107年6月公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要求一定規模的公共停車場，需設至少2%的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臺中市亦率全國之首，推動路邊停車格設置親子專用格。

交通局 CEDAW 案例

一改善措施(2)

- 設計識別標誌及車格粉色內框：
- 依規定以粉紅色調以彰顯女性意象設計「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之識別標誌，並由廠商製作成牌面，懸掛在停車位前，民眾可即視辨別之。以粉紅色塊做為區別，打造溫馨停車空間，營造柔和氛圍，無形中亦促使男性車主自動禮讓，具有促成兩性和諧之效。

交通局 CEDAW 案例

一改善措施⁽³⁾

➤ 逐年編列預算維護：

為保障民眾使用停車場之安全，逐年編列環境維護預算，包含立體停車場水電設施(含燈具)、平面停車場水電設施(含路燈)、監視設備系統、標誌標線設施、鋪面土建修繕、環境清潔及消毒等經費，亦於各停車場規劃停車格位時，優先設置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及無障礙專用停車位，以鄰近管理員室為主，俾使民眾需要協助時能立即處理，並管理員定時巡視停車場環境，使臺中市停車場能提供民眾安心便利之感受。


交通局CEDAW案例

一改善措施(4)

- 解決親子車格違法占用問題：
- 臺中市自107年起推動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初期針對未領有識別證之車主違停親子專用格時，僅能勸導無法進行罰款等強制要求，故委請管理員採柔性提醒及勸導方式，以減少違規車主違停情況及保障領有識別證之權益，自108年6月29日起，針對違停親子專用停車格者將處600元至1,200元罰鍰，以期讓親子專用停車格給真正有需要的家長及孕婦使用。

結語

- 父權社會文化的深層影響，在你(妳)我週遭的生活層面依然存在
- 如何逐漸破除傳統性別的壁壘，是你(妳)共同的責任
- 期盼你(妳)我的下一代會比我們更幸福美滿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